臺北市政府 109.08.21.　府訴二字第 109610141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2303

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事項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4 月 22 號北市勞職字 10960223034 號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

0960223034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23033 號裁處書

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查得訴願人為越南籍在臺學

生，未取得工作許可，於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經營之「○○店」（無商業登記，址設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旁）從事內外場工作。案經重建處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談話紀錄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訪談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09 年 1 月 17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035797 號書函移請重建處處理。嗣重建處以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7160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219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 108 年 12 月 3 日是要應徵工作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第 33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即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 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4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